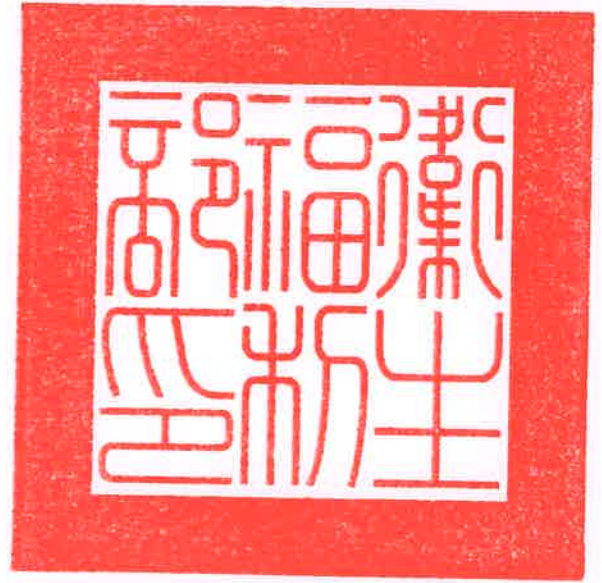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0024125號



主旨：112年度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，合格人員邱章鈞1名(牙復專醫字第15³號)。

依據：醫師法第7條之1、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。

部長 薛瑞元

112 年度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

邱韋鈞(第 153 號)

共 1 名(牙復專醫字第 153 號)